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澤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謝激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42,457元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昀潔